

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农银投资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迪桑德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本次董事会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农银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和监督。现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，能有效发挥股东方平台的综合优势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我们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出具以上事前认可意见。

(此页无正文，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 _____
 廖良汉 刘俊海 周 琪

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